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主辦單位	財務部	第 1 頁，共 2 頁	
生效日期	106 年 03 月 30 日	核准文號		編 號		版次	第 1 版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1. 內部人：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1. 保密防火牆作業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5)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2.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3.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主辦單位	財務部	第 2 頁，共 2 頁	
生效日期	106 年 03 月 30 日	核准文號		編號		版次	第 1 版

(3)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6.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7. 異常情形之報告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管理部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 (2) 管理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8.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9. 教育宣導

-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2)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